



2023年5月

# 植德投融资简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海口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ikou | 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 录

导 读.....	1
正 文.....	7
一、 行业综合政策.....	7
1.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7
2. 上交所、深交所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 年修订）.....	8
3. 上交所、深交所发布债券信息披露的相关业务指引.....	8
4. 上交所、深交所发布证券交易业务指引——融资融券担保物集中度管理..	8
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9
6.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公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的公告	11
二、 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行业.....	11
1. 行业相关政策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再次征求《药品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	11
2. 行业相关政策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12
3. 案例与动态   泰楚生物完成近 4 亿元 A 轮融资.....	13
4. 案例与动态   铖联科技完成 2.36 亿元 C+轮融资.....	13
三、 电信、半导体与制造业.....	13

1. 行业相关政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3
2. 案例与动态   普渡科技完成数亿元 C4 轮融资.....	14
3. 案例与动态   赛美特完成超 5 亿元 C 轮融资.....	14
4. 案例与动态   清纯半导体完成数亿元 A+轮融资.....	14
四、文化与娱乐行业.....	15
1. 案例与动态   微擎科技完成千万元 Pre-A 轮融资.....	15
五、能源与环保行业.....	15
1. 行业相关政策   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15
2. 行业相关政策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16
3. 案例与动态   奇点能源完成超 7 亿元 B 轮融资.....	17
4. 案例与动态   清电光伏科技完成 15 亿元 A 轮融资.....	17
5. 案例与动态   融科储能完成超 10 亿元 B 轮融资.....	18
六、互联网与大数据行业.....	18
1. 行业相关政策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秘书局联合发布《关于切实做好网约车聚合平台规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18
2. 案例与动态   司库立方完成亿元 C 轮融资.....	19
3. 案例与动态   中工互联完成数千万元融资.....	19
七、金融行业.....	20

1. 行业相关政策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	20
2. 行业相关政策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23年版）》的通知 .....	21
3. 行业相关政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就《证券期货市场主机交易托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21
4. 行业相关政策   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农业保险精算规定（试行）》 .....	22
5. 案例与动态   BNPL 品牌 OH Credit 完成数千万美元 Pre-A 轮融资 .....	22
八、消费与物流行业 .....	23
1. 行业相关政策   中国民航局发布关于征求《民航建设工程行业验收暂行办法》修订意见的通知 .....	23
2. 行业相关政策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23
3. 行业相关政策   交通运输部发布《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24
4. 案例与动态   蘑菇车联完成 5.8 亿元 C2 轮融资 .....	25
5. 案例与动态   孕味食足完成数千万元 A+轮融资 .....	26

# 导 读

## ► 行业综合政策

2023年5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布关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征求意见稿）》（“《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6月12日。《条例》旨在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推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

2023年5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年修订）》，前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5月5日，上交所、深交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前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4月28日，上交所、深交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业务指引第1号——担保物集中度管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指引第2号——融资融券担保物集中度管理》，前述指引自2023年7月31日起施行。

2023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征求意见稿）》（“《运作指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5月12日。《运作指引》共计三十二条，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投资、运作管理等环节提出规范要求。

2023年4月26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公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的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供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和政策制定机关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时参考。

## ► 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行业

### 1. 行业相关政策

2023年5月5日，国家药监局官网发布公告，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再次征求《药品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药品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6月5日。国家药监局组织相关药品企业、研发机构、相关协会、专家以及省局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组织相关司局、直属单位和专家召开改稿会议和实地调研，逐条研究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药品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

2023年5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网信办、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依法依规、协同联动，优化医疗美容市场主体准入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深化跨部门综合监管，健全适应医疗美容行业发展特点的常态化监管体系，形成以监管促发展的良好态势。

## 2. 案例与动态

据媒体报道，2023年5月，上海泰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泰楚生物”）完成融资总额近4亿元的A轮融资。本轮融资由IDG资本领投，上海科创基金、君桐资本、上海生物医药基金、博荃资本、中鑫资本、翱翔投资，杏泽资本、沂景资本、卢拉资本、芯航资本、时节创投跟投。泰楚生物是一家从事新药非临床研究到CDMO生产的企业，可为各类新药研发和生产提供量身定制的单一及组合业务板块的CRO+CDMO技术服务。

据媒体报道，2023年4月，南京铖联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铖联科技”）完成2.36亿元人民币的B轮融资。本轮融资由三正健康领投，祥峰投资中国基金和老股东真成投资跟投。据悉，本轮融资资金将主要用于铖联科技海内外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包括现有产品线纵深推进和升级迭代，夯实铖联科技在齿科数字化领域的领导地位。

## ► 电信、半导体与制造业

### 1. 行业相关政策

2023年4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5月20日。

### 2. 案例与动态

据媒体报道，2023年5月，深圳市普渡科技有限公司（“普渡科技”）完成数亿元C4轮融资，本轮融资投资方为阅度资本。自2016年成立以来，普渡科技获得的总融资额超过10亿元，投资方包括腾讯、红杉中国、美团、深投控、大湾区基金等。本轮融资资金将主要用于机器人前沿技术研究、发展商用清洁场景产品，并进行多场景布局及国内外市场开拓等。

据媒体报道，2023年5月，国产半导体智能制造软件供应商上海赛美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赛美特”）完成超5亿元C轮融资。本轮融资由经纬创投领投，G60科创基金、珠海鼎信、骆驼基金、阳光仁发、厚雪基金、立昂微等联合投资，老股东天善资本持续跟投。

据媒体报道，2023年4月，清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清纯半导体”）完成数亿元A+轮融资。本轮融资由蔚来资本、士兰微及其战略基金、华登国际联合领投，老股东高瓴创投持续加注，同时获得宏微科技及多家电源和光伏企业等机构鼎力支持。本轮融资资金将用来完善供应链布局、扩大团队、建设量产实验室并支撑产品上量。

## ▶ 文化与娱乐行业

### 1. 案例与动态

据媒体报道，2023年5月，湖北微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微擎科技”）完成1,500万元的Pre-A轮融资，此次融资主要用于产品迭代、市场拓展以及技术团队扩充等方面。微擎科技是一家面向全国企业提供软件开发和网络宣传服务的公司，“熊猫短剧”是其推出的明星产品。

## ▶ 能源与环保行业

### 1. 行业相关政策

2023年5月8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办法》”），《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同时废止。《办法》的修订旨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具体举措、适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新形势的现实需要、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正文明执法的有力保障。

2023年4月28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时间为《意见》发布之日起30日。《意见》旨在规范发电机组和新型储能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管理，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电力系

统安全稳定运行。

## 2. 案例与动态

据媒体报道，2023年5月，西安奇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奇点能源”）宣布完成超7亿元B轮融资，本轮融资由金石投资领投，金镒资本、高瓴创投、广发信德、黄河实业、华金资本、皖能资本、朝希资本、新尚资本、科实资本、西高投等跟投，老股东持续加注。本轮融资完成后，奇点能源将进一步加快产线扩建及研发投入。

据媒体报道，2023年5月，新能源企业清电集团旗下光伏板块清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清电光伏科技”）完成15亿元A轮融资。本轮融资由合肥产投集团及京能集团双领投，三一重能、博润资本、道格资本等跟投，星涵资本担任财务顾问。清电光伏科A轮融资资金将全部用于清电光伏科技项目建设及运营。

据媒体报道，2023年4月，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科储能”）完成超10亿元B轮融资，本轮融资由君联资本领投，大连金投、老股东熔拓资本及其他多家投资人跟投。本轮融资资金将用于融科储能的产能扩建及研发投入，加速推进钒液流电池储能商业化进程。

## 互联网与大数据行业

### 1. 行业相关政策

2023年4月25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秘书局联合发布《关于切实做好网约车聚合平台规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通知》旨在做好网约车聚合平台规范管理工作，切实保障乘客和驾驶员合法权益，促进网约车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 2. 案例与动态

据媒体报道，2023年4月，深圳司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司库立方”）宣布成功获得数亿元C轮融资，本轮融资由云晖资本领投、中信建投资本、贵阳创投、神骐资本（58产业基金）跟投，老股东信天创投持续追投。本轮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迭代产品、加强市场推广、提升客户服务和体验，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司库管理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和覆盖率。

据媒体报道，2023年4月，工业数字化公司中工互联（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工互联”）已完成数千万元融资。本轮融资由沐盟集团独家



战略投资。中工互联是一家工业软件、工业人工智能及工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厂商，中工互联深耕工业数字化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在电力能源、油气化工、综合能源、生物制药、电子、军工、食品等领域，沉淀了一系列专业产品与解决方案，形成工业企业全价值链的数字化支持能力。

## 金融行业

### 1. 行业相关政策

2023年4月2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办法》”），《办法》旨在健全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体系，提高债券发行审批效率，加强债券全流程管控，有效防范债券违约风险，利用债券融资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发展。

2023年4月2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23年版）》的通知（“《通知》”），通知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19年版）〉的通知》（汇发〔2019〕25号）同时废止。

2023年4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就《证券期货市场主机交易托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管理规定旨在规范证券期货市场主机交易托管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期货市场安全平稳运行，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21日。

2023年4月21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农业保险精算规定（试行）》（“《精算规定》”）的通知。《精算规定》旨在完善农业保险精算制度，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 2. 案例与动态

据媒体报道，2023年5月，“先买后付”（BNPL）品牌 OH Credit 宣布完成 4,500 万美元 Pre-A 轮战略融资，由印尼数字银行 DMS Bank 投资。本轮融资资金将主要用于扩展服务场景，并加强数据、风控和中后台等层面的技术研发。

## 消费与物流行业

### 1. 行业相关政策

2023年5月11日，中国民航局发布关于征求《民航建设工程行业验收暂行办法》修订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6月20日。

2023年5月4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6月4日。《办法》本次修订重点解决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和入场查验要求与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衔接问题，进一步调整完善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食品安全责任义务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法律责任对应性等问题，主要突出“突出重点、落实责任、分类管理”的修改原则。

2023年4月24日，交通运输部发布《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规定》”），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表示，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提升车辆本质安全和节能水平，交通运输部于2016年出台了《规定》，并于2019年、2022年进行了两次局部修订，对于规范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 2. 案例与动态

据媒体报道，2023年5月，智道网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蘑菇车联”）完成5.8亿元C2轮融资，成都科创投、珠海海都科创投、腾讯、易鑫等参与投资。本轮融资资金将用于自动驾驶标准化产品加速迭代和规模化落地。

据媒体报道，2023年5月，深圳孕味十足科技有限公司（“孕味食足”）完成数千万元A+轮融资，投资方为漳州图灵资本。此前，孕味食足曾获洛克资本数千万元融资。据悉，本轮融资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在漳州高新区落地研发及生产基地，继续完善的供应链建设；加大产品研发，发力孕产健康食品、功能性食品和保健品等，并推动建立孕产期专业食品行业标准；以及布局线下渠道，提升品牌力。

# 正文

## 一、行业综合政策

### 1.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2023年5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布关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征求意见稿）》（“《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6月12日。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推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经过前期调研、专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市场监管总局组织起草了《条例》。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条例》说明的介绍，《条例》分为总则、审查内容、审查程序、监督保障、附则5章，共41条，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总则。《条例》在总则中规定了立法目的，对公平竞争审查进行了定义，明确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确定审查主体和落实公平竞争审查的主体责任，要求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并对人员经费保障、信息化建设和竞争倡导等作出规定。

（二）审查内容。《条例》新增对审查内容的总体要求，对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四方面审查内容做了进一步完善。同时，《条例》进一步完善了例外规定的适用情形，并优化了适用条件，规定了比例原则，增强针对性和指导性。

（三）审查程序。结合地方试点工作实践、各地意见和专家意见，《条例》在以自我审查为主的基础上，在地方层面建立了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同时，《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在对政策措施征求意见过程中，应当专门听取有关公平竞争审查的意见。为便于协调机制发挥指导监督作用，规定年度报告机制。

（四）监督保障。《条例》规定了行政机关自我纠正机制、提示函制度、举报制度、抽查制度、督查检查制度、约谈制度、政策措施定期清理机制、工作考核制度等，切实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同时，还规定了与反垄断执法监督、责任追究、纪检监察等工作的衔接机制。

（五）附则。主要规定了有关参照规定、保密要求、细化举措和实施日期等。

## 2. 上交所、深交所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年修订）

2023年5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年修订）》，前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交所修订说明的介绍，本次修订重点明确了实践较多的产业园区和收费公路项目审核和信息披露要点，突出重要性、提高针对性，对项目质量从严把关，提高信息透明度。同时，针对市场关切的项目参与机构、资产评估和产品设计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规范。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细化业务参与机构、评估和现金流要求。二是规范产品设计要求。三是明确产业园区项目的特殊性要求。四是明确收费公路项目的特殊性要求。

根据深交所修订说明的介绍，本次修订系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发行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入总结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试点经验，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REITs审核关注事项，明确产业园区、收费公路两类成熟资产的审核标准，并强化信息披露要求。主要修订内容包括：细化业务参与机构、评估和现金流要求；规范产品设计要求；三是明确产业园区项目的特殊性要求；明确收费公路项目的特殊性要求。

## 3. 上交所、深交所发布债券信息披露的相关业务指引

2023年5月5日，上交所、深交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前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深交所就上述深交所指引发布的起草说明的介绍，前述指引主要系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过往的监管经验，进一步细化定期报告披露要求，完善不同信息披露义务主体披露要求，围绕风险导向调整重大事项披露范围和披露标准，强化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和风险水平揭示，突出重大变化分析，并明确发行人进入破产或市场化重组程序的披露要求。

## 4. 上交所、深交所发布证券交易业务指引——融资融券担保物集中度管理

2023年4月28日，上交所、深交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业务指引第1号——担保物集中度管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引第2号——融资融券担保物集中度管理》（“《指引》”），自2023年7月31日起施行。

根据深交所起草说明的介绍，《指引》共十条，围绕会员加强融资融券客户担保物管理作出了进一步要求，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确差异化管理总体要求。为提高会员担保物管理水平，《指引》明确会员应当加强对担保股票的风险识别，结合不同股票的风险特征，实施差异化的集中度管理。其中，单一股票作为信用账户担保物总量占其上市可流通量的比例（以下简称单一股票担保物比例）反映了单一股票作为融资融券担保物的总体情况，该比例较高的股票，其价格大幅波动对融资融券客户的整体影响较大。《指引》明确会员应当重点关注单一股票担保物比例，加强单一股票风险识别，强化对客户担保物集中度上限的管理，降低客户担保物集中度过高的风险敞口（第二条、第三条）。

二是规定特定情形集中度管理的具体指标。《指引》明确单一股票担保物比例在25%以上且该股票静态市盈率在300倍以上或者为负数的，对于该股票的客户担保物集中度在70%以上且维持担保比例在300%以下的客户，会员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其融资买入该股票的委托等风险控制措施，防止客户继续增持相关股票，控制客户担保物集中度过高的风险敞口。同时，为引导会员发挥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切实防范业务风险，《指引》允许会员按照与客户的约定，对融资融券客户担保物管理进行从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单一股票担保物比例和股票静态市盈率的标准、客户担保物集中度上限、是否拒绝接受成交后可能导致客户担保物集中度达到上限的买入委托等。（第四条）为确保风险控制措施的时效性，《指引》明确本所每个交易日向市场公布前一交易日单一股票担保物比例信息，会员应当不晚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按照前述要求对相关客户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第三条、第四条）。

三是明确未了结合约仍然有效。考虑到在会员根据《指引》规定采取暂停接受融资买入委托等风险控制措施前，客户可能已有存量融资融券合约，为保护客户合法权益，《指引》明确客户被采取措施的，其未了结的相关融资融券合约仍然有效，且合约到期前可以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办理展期，减小对客户存量合约的影响（第五条）。

四是关于实施安排。《指引》将自2023年7月31日起正式施行，会员应在此前做好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并加强投资者教育和沟通解释工作。

## 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23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征求意见稿）》（“《运作指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5月12日。《运作指引》共计三十二条，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投资、运作管理等环节提出规范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要求。一是募集及存续门槛要求，明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初始募集及存续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元，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衔接。二是强化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向流动性较低资产等特殊资产的，要求投资者风险等级不得低于基金风险等级。三是规范申赎管理，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赎频率不得高于每月一次，并对相关专业投资者予以豁免。四是锁定期要求，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长期投资，明确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投资者不少于6个月的份额锁定期安排，并对相关专业投资者予以豁免。五是预警线与止损线要求，要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审慎设置预警线、止损线及触发后的相关安排。

（二）投资要求。一是组合投资要求，为引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提升专业投资能力，组合投资、分散风险，要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采取资产组合的方式进行投资，投资单一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等，并对相关专业投资者予以豁免。二是禁止多层嵌套，要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架构应当清晰、透明，不得通过设置复杂架构、多层嵌套等方式规避监管要求。三是上市公司股份集中度要求，明确同一实控人控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自有基金、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四是规范债券投资行为，长期以来，监管政策明确禁止管理人参与结构化债券发行、收取返费等违规行为，并要求加强投资流动性管理，此次重申、明确规范债券投资行为，要求分散投资，促进规范运作。五是场外衍生品投资要求，明确私募基金应当以风险管理、资产配置为目标开展衍生品交易，不得将衍生品交易异化为股票、债券等场内标的的杠杆融资工具，不得为不适当投资者提供通道服务，提出集中度、杠杆等要求。

（三）运作管理要求。一是要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制度，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与公平交易原则，防范利益输送。二是对量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交易系统安全、异常交易监控、内部管理、资料保存、产品命名等方面提出规范要求。三是压实托管人投资监督责任，按要求报送信息。四是要求规模以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等。五是进一步细化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如衍生品、境外资产等特殊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六是明确不同规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报送工作要求。

(四) 过渡期安排。《运作指引》施行后，新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按照《运作指引》要求执行。同时为减少新老基金的套利空间，对存量基金针对不同情况提出差异化整改要求，并对重点条款的整改给予充分过渡期安排。一是对于违反投资范围要求、开展通道业务、不符合最低存续规模等触及底线要求的存量基金，《运作指引》施行后不得新增募集规模及投资者，不得展期，新增投资活动须符合《运作指引》要求，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算。二是对于不符合《运作指引》中关于投资集中度、嵌套层数、杠杆比例、债券及衍生品交易等投资要求的，给予12个月整改过渡期，不强制要求修改基金合同。三是对于《运作指引》实施后存量基金新募集的投资者要求设置不少于6个月的份额锁定期。四是对于存量基金发生基金合同变更的，变更后内容应当符合《运作指引》要求；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运作指引》修改基金合同。五是对于存量基金中无固定存续期限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要求在《运作指引》施行后12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约定明确的基金存续期，以促进目前存量永续基金限期整改。

## 6.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公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的公告

2023年4月26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公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的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供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办公室和政策制定机关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时参考。其中提出，地方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针对以下事项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一）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总体情况；（二）本地区重点领域、行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三）对本地区已出台政策措施进行定期清理、抽查检查等情况；（四）其他需要评估的内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对各地区、行业或者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

## 二、 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行业

### 1. 行业相关政策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再次征求《药品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

2023年5月5日，国家药监局官网发布公告，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再次征求《药品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药品标准管理办法》”）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6月5日。2023年1月至4月，国家药监局组织相关药品企业、研发机构、相关协会、专家以及省局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组织相关司局、直属单位和专家召开改稿会议和实地调研，逐条研究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药品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考虑到对文稿结构有较大修改，故再次向社会公开征

求意见。

根据有关起草说明的介绍,《药品标准管理办法》是我国第一部关于药品标准管理专门的法规文件,具有以下特点:一是《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突出管理属性,目的是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药品标准的管理工作,明确药品标准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管理职责、工作程序和各方责任义务等内容。二是《药品标准管理办法》作为纲领性文件,规定的内容不宜过细,正文相关条款为下一步制定配套文件预留接口,后续将根据需要补充完善,继续制定发布相应的管理性文件和技术性文件,为《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的实施做好支撑。三是《药品标准管理办法》框架和内容按照药品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主线,明确药品标准规划、立项、制定、修订、批准、颁布、实施、废止以及监督管理等标准管理工作内容。

## 2. 行业相关政策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3年5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网信办、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依法依规、协同联动,优化医疗美容市场主体准入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深化跨部门综合监管,健全适应医疗美容行业发展特点的常态化监管体系,形成以监管促发展的良好态势。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司局负责同志的介绍,《指导意见》旨在进一步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效能,维护好医疗美容诊疗秩序和市场秩序,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底线,为医疗美容行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医疗美容兼具医疗属性和消费属性,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医疗美容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离不开规范高效的行业监管。一是《指导意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有关要求,构建了多部门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医疗美容行业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有利于防止监管空白,提升监管效能。二是《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将医疗美容诊疗活动、涉医疗美容经营活动以及医疗美容用药品医疗器械等纳入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有助于明确监管重点,保持对行业乱象的监管压力常在。三是《指导意见》对加强医疗美容“导购”活动、医疗美容培训活动以及生活美容等关联领



域监管作出安排，通过规范医疗美容上下游和相邻行业市场秩序，为医疗美容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创造更为公平、规范的市场环境。

### 3. 案例与动态 | 泰楚生物完成近4亿元A轮融资

据媒体报道，2023年5月，上海泰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泰楚生物”）完成融资总额近4亿元的A轮融资。本轮融资由IDG资本领投，上海科创基金、君桐资本、上海生物医药基金、博荃资本、中鑫资本、翱鹏投资，杏泽资本、沂景资本、卢拉资本、芯航资本、时节创投跟投。

泰楚生物是一家从事新药非临床研究到CDMO生产的企业，可为各类新药研发和生产提供量身定制的单一及组合业务板块的CRO+CDMO技术服务。泰楚生物坐落于上海临港新片区，旗下有四家子公司，专注于不同专业领域，提供生物医药非临床成药性评价（CRO）、抗体药物发现（CRO）、抗体药物工艺开发和生产（CDMO）、高端制剂递送系统开发及生产（CDMO）、小核酸工艺开发及生产（CDMO）等服务，为各类新药研发和生产提供全方位非临床研究的技术支撑。

### 4. 案例与动态 | 铖联科技完成2.36亿元C+轮融资

据媒体报道，2023年4月，南京铖联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铖联科技”）完成2.36亿元人民币的B轮融资。本轮融资由三正健康领投，祥峰投资中国基金和老股东真成投资跟投。据悉，本轮融资资金将主要用于铖联科技海内外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包括现有产品线纵深推进和升级迭代，夯实铖联科技在齿科数字化领域的领导地位。

铖联科技专注于用新一代技术实现口腔齿科全流程数字化，提供一站式齿科3D打印数字化解决方案。2021年5月，公司完成品牌升级，从传统的3D打印设备供应商转型为云打印服务模式，铖联科技开创性地把硬件即服务（HaaS）的模式应用在齿科3D打印领域，将3D打印机智联上网，在全球范围内建设大规模分布式义齿制造云工厂，打通义齿加工的数据—设计—制造全流程，构建齿科全流程数字化服务平台。

## 三、 电信、半导体与制造业

### 1. 行业相关政策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23年4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消防验收管理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5月20日。《消防验收管理意见稿》旨在改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就建设单位应当的责任和义务、提交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的适用情形、特殊消防设计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专家评审程序要求、消防安全风险分类分级目录清单的制作及项目抽查等事项进行了修订和增补。

## 2. 案例与动态 | 普渡科技完成数亿元 C4 轮融资

据媒体报道，2023年5月，深圳市普渡科技有限公司（“普渡科技”）完成数亿元 C4 轮融资，本轮融资投资方为阅度资本。据悉，今年2月，普渡科技刚刚完成由普华资本独家投资的过亿元 C3 轮融资。普渡科技成立于2016年，其 CEO 为连续创业者、曾创办雷锋网以及 EZ Robotics 的张涛。成立以来，普渡科技获得的总融资额超过10亿元，投资方包括腾讯、红杉中国、美团、深投控、大湾区基金等。本轮融资资金将主要用于机器人前沿技术研究、发展商用清洁场景产品，并进行多场景布局及国内外市场开拓等。

普渡科技是一家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商用服务机器人的企业，其主要产品为配送机器人和消毒机器人，其产品应用于国内外的餐厅、医院、学校、办公楼、政府大厅、网咖、KTV、机场、地铁站等场景，主要客户包括海底捞、呷哺呷哺、京东、碧桂园、洲际酒店、喜来登酒店等企业。

## 3. 案例与动态 | 赛美特完成超 5 亿元 C 轮融资

据媒体报道，2023年5月，国产半导体智能制造软件供应商上海赛美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赛美特”）完成超5亿元 C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经纬创投领投，G60 科创基金、珠海鼎信、骆驼基金、阳光仁发、厚雪基金、立昂微等联合投资，老股东天善资本持续跟投。

赛美特专注于国产半导体智能制造，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半导体/泛半导体、装备制造、电子组装、新能源、家居日化等行业，提供高性能、高可用性、高可靠性的一站式国产 CIM 解决方案，业务领域包含半导体/泛半导体，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化工等。据赛美特董事长兼 CEO 李钢江表示，未来赛美特将加速12吋晶圆厂全自动 CIM 解决方案的升级。在支撑高制程、全自动化生产和超大规模产能的同时，积极引入大数据和 AI 人工智能技术，帮助晶圆厂实现更高的效率、良率和产能，并降低综合运营成本，实现国产半导体 CIM 软件对国外厂商的超越。

## 4. 案例与动态 | 清纯半导体完成数亿元 A+轮融资

据媒体报道，2023年4月，清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清纯半导体”）

完成数亿元 A+轮融资。本轮融资由蔚来资本、士兰微及其战略基金、华登国际联合领投，老股东高瓴创投持续加注，同时获得宏微科技及多家电源和光伏企业等机构鼎力支持。本轮融资资金将用来完善供应链布局、扩大团队、建设量产实验室并支撑产品上量。

清纯半导体成立于 2021 年 3 月，是一家聚焦于碳化硅（SiC）功率芯片的高科技设计公司，专业从事高端 SiC 功率器件的研发与产业化。公司拥有国际领先水平的 SiC 器件设计及工艺团队，核心团队从事 SiC 工艺和器件 20 余年，研发和产业化多代 SiC 功率器件，并通过车规级测试。自 2021 年底 A 轮融资以来，清纯半导体在碳化硅（SiC）器件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等方面取得一系列重大进展。1200VSiCMOSFET 平台技术成熟，多规格产品实现量产，并通过 AEC-Q101 车规级认证和 960V-H3TRB 可靠性验证；推出了首款国内量产的 15V 驱动 SiCMOSFET 系列产品填补国内空白，实现 SiCMOSFET 芯片出货近百万颗，服务多家光伏与储能行业头部客户；推出了国内最低导通电阻的 1200V14mΩ SiCMOSFET，通过 Tier1 厂商验证，性能对标国际主流主驱芯片，目前正在多家车企验证。未来清纯半导体将在电动车主驱芯片持续发力，为新能源车企定制高性能、高可靠性、高性价比的主驱芯片，率先实现主驱碳化硅芯片的国产替代。

#### 四、文化与娱乐行业

##### 1. 案例与动态 | 微擎科技完成千万元 Pre-A 轮融资

据媒体报道，2023 年 5 月，湖北微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微擎科技”）完成 1,500 万元的 Pre-A 轮融资，此次融资主要用于产品迭代、市场拓展以及技术团队扩充等方面。

微擎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是一家面向全国企业提供软件开发和网络宣传服务的公司。其推出的产品“熊猫短剧”于 2022 年 10 月正式上线，截止到 2023 年 3 月 31 日 APP 达人使用用户已突破 7 万人，不仅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微短剧 MCN 平台之一，也是全国较大的微短剧分发平台。目前，“熊猫短剧”作为平台分发方，与上游的快手抖音开展深入合作的同时与下游的创作达人紧密联系，正在努力打通上下游产业链，促进市场发展。

#### 五、能源与环保行业

##### 1. 行业相关政策 | 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2023 年 5 月 8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办法》”），《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行政处罚

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同时废止。《办法》的修订旨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具体举措、适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新形势的现实需要、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正文明执法的有力保障。

根据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有关负责人的介绍，就具体修订内容而言，在文件名称上，由《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改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在适用范围上，新增了核与辐射领域。《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核安全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按照国家有关核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执行。”此次修订删除了该条，《办法》生效后，适用范围也包含核与辐射领域的行政处罚。在框架结构上，修订后《办法》条款数目由原来的82条增加至92条，整体框架不变，仍为八个章节。其中遵照行政处罚法的修改将第三章“一般程序”改为“普通程序”，同时依据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流程，按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查、告知和听证、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信息公开的顺序进行分节规定。

在具体内容上，一是修改完善处罚种类。依据行政处罚法对于行政处罚定义和种类的规定，同时梳理了现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完善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种类。二是修改完善调查取证的相关规定。细化自动监测数据的应用要求，突出标记规则的重要作用。增加了调查中止和调查终止的情形规定，将其与调查终结情形加以区分。三是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相关规定。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完善了不予处罚的情形，增加了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四是规范和细化行政处罚的程序。新增应当组织听证的条件和听证的程序要求，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范围、审核内容以及审核意见，对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的范围进行细化。五是补充增加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的内容。在第三章“普通程序”中单独增加“信息公开”一节，对公开的主体、公开的内容、不予公开的情形、隐私保护、公开的期限、公开撤回等内容进行细化规定。六是修改相关时限和罚款数额。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综合考虑现行法律法规有关罚款数额的规定以及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对立案时限、作出处罚决定的时限、适用简易程序的处罚金额、较大数额罚款等时限和数额作出了调整。

## 2. 行业相关政策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2023年4月28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意见的通知，意

见反馈时间为《意见》发布之日起 30 日。《意见》旨在规范发电机组和新型储能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管理，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意见》整体上对发电机组有关并网调试工作的条件和程序、进入商业运营的条件、进入商业运营的程序、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的结算以及退出商业运营的程序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 3. 案例与动态 | 奇点能源完成超 7 亿元 B 轮融资

据媒体报道，2023 年 5 月，西安奇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奇点能源”）宣布完成超 7 亿元 B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金石投资领投，金镒资本、高瓴创投、广发信德、黄河实业、华金资本、皖能资本、朝希资本、新尚资本、科实资本、西高投等跟投，老股东持续加注。本轮融资完成后，奇点能源将进一步加快产线扩建及研发投入。

奇点能源成立于 2018 年，由西安交通大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刘伟增及多位十多年产品开发经验的硕博士资深工程师联合创立。致力于先进储能系统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为推动大规模清洁能源接入和能源互联网建设提供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经形成电池 PACK、BMS、PCS、EMS 和一体化储能产品 eBlock 智慧能量块的研发制造能力、工商业储能电站、光储充电站、新能源储能电站的系统集成和智能运维能力，可为用户提供完整的储能电站整体解决方案和一站式能源管理服务。

### 4. 案例与动态 | 清电光伏科技完成 15 亿元 A 轮融资

据媒体报道，2023 年 5 月，新能源企业清电集团旗下光伏板块清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清电光伏科技”）完成 15 亿元 A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合肥产投集团及京能集团双领投，三一重能、博润资本、道格资本等跟投，星涵资本担任财务顾问。清电光伏科 A 轮融资资金将全部用于清电光伏科技项目建设及运营。

清电集团创建于 2016 年，总部位于北京，旗下拥有清电能源、清电科技、清电硅业、清电硅料等企业，员工超 5000 余人，其硅基业务板块目前员工数量超千人。创始人张菊军在电力领域规划、设计和建设行业有近 20 年经验。2020 年，清电集团开始涉足光伏制造领域。2022 年，清电光伏科技在哈密启动建设光伏硅基示范产业园，同时，清电光伏科技在合肥投资设立 30GW 单晶硅片生产基地。清电集团硅基项目采用目前验证成熟的改良西门子法工艺，使用目前精细化工领域龙头最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精馏和尾气回收则采用天津大学独家开发的技术包。在能耗方面，清电集团硅

基项目采用耦合精馏塔工艺，能节约 30%以上蒸汽和冷却水。同时，清电集团的硅基项目采用的湿法除尘系统污染小，除尘彻底，出品质量高，主要产品为电子二级高纯多晶硅，全部满足 N 型硅片需求。

## 5. 案例与动态 | 融科储能完成超 10 亿元 B 轮融资

据媒体报道，2023 年 4 月，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科储能”）完成超 10 亿元 B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君联资本领投，大连金投、老股东熔拓资本及其他多家投资人跟投。本轮融资资金将用于融科储能的产能扩建及研发投入，加速推进钒液流电池储能商业化进程。

融科储能成立于 2008 年，与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合作设立旗下大连融科储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钒液流电池技术研发、产业化和市场应用，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钒液流电池研发制造的能源科技公司。融科储能参与了中国液流电池行业从无到有的建立过程，获批设立国家能源液流储能电池技术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地方联建工程研究中心，获得包括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等 10 余项科技成果奖励。作为最早涉足的钒液流电池储能的企业之一，目前，融科储能以技术模式和商业模式打造为突破口，率先在电网调峰、可再生能源并网、工商业微网等领域投运众多项目，具有丰富的工程经验，产品已在国内以及美、澳、德等海外地区实现广泛应用；公司目前已为国家电投、大唐、华电、中广核等央企交付过项目；公司坚持研发投入及技术迭代升级、打造产品价格优势，通过与钒资源厂商合作而实现的钒资源优势，加强市场核心竞争力。

2022 年 5 月，由融科储能提供钒液流电池储能系统的大连恒流储能电站一期 100MW/400MWh 项目正式接入电网，这是迄今全球功率最大、容量最大的钒液流电池储能调峰电站，也是国家能源局批准建设的首个国家级大型化学储能示范项目。此外，融科储能参与建设的辽宁法库国电龙源卧牛石 5MW/10MWh 储能电站，已经并网稳定运行 10 年，系全球范围内迄今运行时间最长的兆瓦级钒液流电池系统。

## 六、 互联网与大数据行业

### 1. 行业相关政策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秘书局联合发布《关于切实做好网约车聚合平台规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3 年 4 月 25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秘书局联合发布《关于切实做好网约车聚合平台规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通知》旨在做好网约车聚合平台规范管理工作，切实保障乘客和驾驶员

合法权益，促进网约车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通知》围绕（一）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网约车聚合平台规范管理工作，（二）压实企业责任，保障乘客和驾驶员合法权益，（三）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四）加强协同配合，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以及（五）强化底线思维，切实维护行业安全稳定等五大方面提出了详实的要求和规定。

## 2. 案例与动态 | 司库立方完成亿元 C 轮融资

据媒体报道，2023 年 4 月，深圳司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司库立方”）宣布成功获得数亿元 C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云晖资本领投、中信建投资本、贵阳创投、神骐资本（58 产业基金）跟投，老股东信天创投持续追投。本轮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迭代产品、加强市场推广、提升客户服务和体验，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司库管理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和覆盖率。

司库立方是一家为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的司库咨询及信息化服务公司，整体技术实力领跑于行业头部。司库立方能面向不同类型的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司库管理产品，辅助企业进行战略决策、执行和结果反馈。公司深入研究客户需求，已形成业内领先的完整产品矩阵，包含数百个微服务模块，支持积木式拼搭、灵活配置、快速交付和智能运维。无论是跨国企业、大型集团、中小企业或初创企业，都可以依托司库立方的产品实现司库管理的优化升级。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保密规定及技术规范，做到保密工作与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交付。司库立方作为司库赛道头部玩家，在数据安全和风控方面位居行业一流地位，赢得了客户、银行的广泛认可。此外，公司基于 AI 技术实现了司库业务领域的 AIGC 应用创新，同时通过了多项信创认证，成为工信部信创安全行动“久安计划”首批成员。

司库立方累计服务企业超 1000 家，业务覆盖超 35 个行业，帮助企业管理资金规模超过 20 万亿。司库立方在北京、深圳设立了双总部，并在北京、深圳、武汉三地建立了研发中心，全国各地设有分支机构。在司库立方优势的产品、技术、服务能力的加持下，司库立方将与生态伙伴一起，继续围绕业、财、税、资、银等司库管理触达环节帮助客户实现管理数字化转型和升级。

## 3. 案例与动态 | 中工互联完成数千万元融资

据媒体报道，2023 年 4 月，工业数字化公司中工互联（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工互联”）已完成数千万元融资。本轮融资由沐盟集团独家战略投资。

中工互联创立于 2018 年，是一家工业软件、工业人工智能及工业数字化解

决方案厂商。公司深耕工业数字化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在电力能源、油气化工、综合能源、生物制药、电子、军工、食品等领域，沉淀了一系列专业产品与解决方案，形成工业企业全价值链的数字化支持能力。中工互联与复旦大学 NLP 实验室合作研发工业垂直领域大模型 CIIMOSS，基于工业大模型构建智能一体化解决方案，率先服务智能工厂、智慧能源、综合能源优化等领域，帮助企业推动生产及经营流程重塑，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中工互联创始人智振表示，该大模型平台的主要应用方向包括工业级知识问答、工业插件整合功能以及工业级设备控制程序动态编程能力。

## 七、金融行业

### 1. 行业相关政策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2023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办法》”），《办法》旨在健全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体系，提高债券发行审批效率，加强债券全流程管控，有效防范债券违约风险，利用债券融资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发展。

具体而言，《办法》主要在工作体系、审批程序、过程管理和风险防控等四个方面作出了规定：

（一）健全管理工作体系。《办法》力图明确管理责任，明确由国资委负责对集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进行审核，强调中央企业集团公司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债券发行管理制度、负责子公司债券发行及全流程管理。同时，对管理范围进行明确，将管理范围扩充为企业在各类债券市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实现对各类债券品种的全覆盖，也进一步明确了全流程管控要求，包括制度建设、债券发行计划制定、债券发行事前审核、存量债券动态监测、债券兑付安排、违规责任追究等内容。

（二）提高审批效率。《办法》改变了一事一批的方式，对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结合年度预算实行年度计划管理，由国资委一次性审批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确定债券发行额度，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据此自行决策具体发行事宜。子公司相关事项则由集团公司负责审批和管理。

（三）提升全流程管理水平。《办法》严格限定发债主体，要求中央企业建立债券发行主体认定机制，以标准或名单的方式确定资企业的发行债券资格。《办法》力图优化债券融资结构，要求中央企业合理确定债券品种和债券期限，逐步提高中长期债券发行占比。《办法》明确中央企业应重



点关注债券创新品种，要求中央企业通过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碳中和碳达峰债券、乡村振兴债券等创新品种，有效为国家重大战略服务。

（四）防范债券违约风险。《办法》对债券发行各个环节的风险防范工作提出了系统的要求，包括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制定及审核、信息披露、永续债管控、募集资金使用、境外债券融资管理、兑付风险管理、重点风险企业管控、违规责任追究、债券在线监测、重大信息报告等各个方面。

## 2. 行业相关政策 |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23年版）》的通知

2023年4月2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23年版）》的通知（“《通知》”），通知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19年版）〉的通知》（汇发〔2019〕25号）同时废止。

《通知》旨在进一步规范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完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便利银行、申报主体更准确地理解和执行申报要求。

《通知》对关于间接申报的原则、专项业务申报、其他业务申报及其他申报要求几大板块中的诸多细节要求进行了修订，并删除了第五部分罚则。

## 3. 行业相关政策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就《证券期货市场主机交易托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23年4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就《证券期货市场主机交易托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21日。管理规定旨在规范证券期货市场主机交易托管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期货市场安全平稳运行，管理规定主要的特征有三，一是全面覆盖各类主体，结合业务活动的具体特点，将主机交易托管相关主体分为证券期货交易所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两部分，分别提出完善的监管要求，并要求其他类型的参与主体参照执行有关规定；二是切实守住安全底线，规定了主机交易托管资源的安全管理要求，明确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尽职调查和业务审批机制，从安全的角度作出全面规定；三是促进服务公平合理，将公平合理原则体现在证券期货交易所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主机交易托管服务和相关租用活动的各个环节，同时也充分注重有关规定落地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切实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说明的介绍，《管理规定》共五章28条，

对证券期货行业主机交易托管服务和相关租用活动提出了要求，具体包括：

（一）总则。明确立法宗旨、适用范围，从事主机交易托管服务和相关租用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监督管理。

（二）证券期货交易所要求。明确了证券期货交易所提供主机交易托管服务有关要求。一是要求证券期货交易所实施专区管理，统一专区交易时延，建设运维要求不得低于《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托管基本要求》中三级系统的受托方要求。二是从资源保障、资源分配、服务申请、服务协议、收费要求、服务退出与资源再分配等方面保障证券期货交易所提供有关服务的公平合理。三是加强风险防控，证券期货交易所需建立健全监控指标及应急处置机制。

（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要求。明确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租用主机交易托管资源有关要求。一是从安全保障方面，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租用主机交易托管资源的一般要求作出规定。二是从能力评估、治理架构、尽职调查等方面确保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能够保障客户设施的安全运行。三是明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对证券期货交易所的报告要求。

（四）监督管理。明确证券期货交易所的监管报告义务，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结合法定职责，对证券期货交易所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实施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并规定相应罚则。

此外，《管理规定》还明确了参照适用、关联机构要求和过渡期安排等事项。

#### 4. 行业相关政策 | 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农业保险精算规定（试行）》

2023年4月21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农业保险精算规定（试行）》（“《精算规定》”）的通知。《精算规定》旨在完善农业保险精算制度，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精算规定》围绕费率构成、费率回溯和纠偏、保费不足准备金的评估、总精算师的职责、监管措施等溜达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 5. 案例与动态 | BNPL 品牌 OH Credit 完成数千万美元 Pre-A 轮融资

据媒体报道，2023年5月，“先买后付”（BNPL）品牌 OH Credit 宣布完成 4,500 万美元 Pre-A 轮战略融资，由印尼数字银行 DMS Bank 投资。本

轮融资将主要用于扩展服务场景，并加强数据、风控和中后台等层面的技术研发。

OH Credit 是深圳市欧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欧信国际”）旗下的“先买后付”品牌，前身是欧信国际试水印尼市场时推出的 Okebeli，如今 Okebeli 已成为其子品牌。总部位于深圳的欧信国际成立于 2021 年，欧信国际团队拥有丰富的海外本土资源，包括与当地政府的关系、人才的积累等。基于对东南亚 BNPL 市场潜力的判断，欧信国际推出了主要面向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年轻消费者的 BNPL 品牌 OH Credit。在接下来的业务布局上，OH Credit 会逐渐推进线上线下全场景的 BNPL 服务，并进一步布局数字金融服务，包括虚拟信用卡，第三方支付等。覆盖的品类也会从 3C，拓展到美妆、生活家居等等。海外市场布局方面，除了继续重点布局的印尼市场外，还将拓展马来西亚、越南等东南亚市场，以及拉美、非洲等地区。

## 八、消费与物流行业

### 1. 行业相关政策 | 中国民航局发布关于征求《民航建设工程行业验收暂行办法》修订意见的通知

2023 年 5 月 11 日，中国民航局发布关于征求《民航建设工程行业验收暂行办法》修订意见（“《民航验收修订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6 月 20 日，并表示现行《民航建设工程行业验收暂行办法》（AP-158-CA-2013-04）发布十年来，明确了民航建设工程行业验收的专业工程范围和验收程序要求，规范了行业验收工作，对民航工程建设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为更好适应民航建设发展需求，中国民航局拟组织对其进行修订，公开征求有关意见。

### 2. 行业相关政策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23 年 5 月 4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6 月 4 日。《办法》本次修订重点解决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和入场查验要求与新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衔接问题，进一步调整完善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食品安全责任义务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法律责任对应性等问题，主要突出“突出重点、落实责任、分类管理”的修改原则。

就突出重点而言，主要是将办法的主要内容聚焦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的特殊业务特点，重点突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区别于一般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的食品安全责任义务；突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区别于一般食品销售者的食品安全责任义务，突出市场监管部门履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殊要求；对现行法律法规和总局其他规章中已有明确规定的共性业务内容，如禁止性生产经营行为、投诉举报、监督抽检、产品召回等要求不再重复表述。

就落实责任而言。主要是督促落实三方责任：一是市场开办者的管理责任。一方面要督促入场销售者严格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义务，另一方面要主动加强市场内部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二是销售者的主体责任。主要体现对采购、销售、贮存、运输各环节可能存在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保障所采购和销售食用农产品来源可追溯、质量可控制、责任可追究。三是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主要体现在实施监督检查、快速检测、信用管理、责任约谈、案件处置、事故调查等方面。

就分类管理而言，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义务，区分为所有集中交易市场均需遵守的一般性要求与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遵守的特殊管理要求；对销售者义务，区分为所有销售者应当遵守的一般性要求、集中交易市场内的入场销售者要求、销售企业要求和从事批发业务的销售管理要求。

### 3. 行业相关政策 | 交通运输部发布《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2023年4月24日，交通运输部发布《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规定》”），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表示，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提升车辆本质安全和节能水平，交通运输部于2016年出台了《规定》，并于2019年、2022年进行了两次局部修订，对于规范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道路货运车辆安全技术检验、综合性能检测和排放检验实行“三检合一”，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标准、周期频次等实现了统一，《规定》中涉及检验检测的相关要求需作出相应调整。同时，交通运输部近年来推行的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和普货车异地检验、网上年审等利企便民举措，也需要上升为规章予以固化。因此，交通运输部对《规定》进行了全面修订。

根据交通运输部在对《规定》解读的介绍，修订后的《规定》共6章34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 全面落实“三检合一”改革要求。一是修改了涉及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的相关表述和要求，明确道路运输经营者到取得市场监管部门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二是推行检验检测结果互认和数据共享，要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依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 实施检验检测，出具统一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及时、准确、完整上传检验检测数据和报告，实现检测数据和报告联网共享。三是根据改革要求，将货运车辆的检验检测周期和频次统一为10年内每年检测1次、10年后每半年检测1次。

(二) 强化道路运输车辆安全性能监管。一是从严把好道路运输车辆入口关，明确管理部门实车核查责任，对申请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的安全、节能相关参数配置以及客车类型等级评定信息进行实车核查，确保车辆达到安全等相关标准要求。二是明确道路运输车辆的退出要求，对于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道路运输车辆，应当注销道路运输证，切实保障在用车辆的安全性能。

(三) 提升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服务水平。一是实行普货车辆异地检验检测，普货车辆可在全国范围内自主选择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二是优化技术等级评定制度，明确要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时应当直接备注车辆技术等级。三是明确道路运输车辆取得网上年度审验凭证的，可免于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注车辆技术等级，减轻其往返车籍地和运输驻在地办理标注手续的负担。

#### 4. 案例与动态 | 蘑菇车联完成 5.8 亿元 C2 轮融资

据媒体报道，2023年5月，智道网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蘑菇车联”)完成5.8亿元C2轮融资，成都科创投、珠海海都科创投、腾讯、易鑫等参与投资。本轮融资资金将用于自动驾驶标准化产品加速迭代和规模化落地。

蘑菇车联以全局思维打造了领先的“车路云一体化”自动驾驶系统，形成数字交通基础设施、自动驾驶车辆、自动驾驶车辆运营、智能网联数据运营四大核心业务，并推出行业首个自动驾驶标准化产品包(MOGO Package)。MOGO Package由车、路、云全系列软硬件一体的标准化产品组成，包括AI数字道路基站(MOGO AI Station)、自动驾驶车辆(MOGO Vehicle)、智慧交通AI云平台(MOGO AI Cloud)，三端相互协同补充，形成多重安全冗余，大幅提升自动驾驶安全性。同时，三端产品系统性解决交通参与者全局博弈问题，带来整体交通效率提升。在MOGO Package支撑下，蘑

菇车联“车路云一体化”方案进入加速落地复制阶段。截至目前，蘑菇车联已在北京、湖南、云南、四川、江苏、山东、湖北、贵州等落地，蘑菇车联智能化、舒适化的产品将有机会为更多人服务。

## 5. 案例与动态 | 孕味食足完成数千万元 A+轮融资

据媒体报道，2023年5月，深圳孕味十足科技有限公司（“孕味食足”）完成数千万元 A+轮融资，投资方为漳州图灵资本。此前，孕味食足曾获洛克资本数千万元融资。据悉，本轮融资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在漳州高新区落地研发及生产基地，继续完善的供应链建设；加大产品研发，发力孕产健康食品、功能性食品和保健品等，并推动建立孕产期专业食品行业标准；以及布局线下渠道，提升品牌力。

孕味食足针对孕早、孕中、孕晚不同阶段所需的不同营养，在坚果、麦片、早餐粉等孕期所需的高频产品上做了分阶定制，能够满足孕妈咪在不同孕期中所需的特殊营养。为应对孕妈咪在怀孕期间易出现的贫血、便秘、体重过重、血糖高等痛点，孕味食足推出富铁软糖、西梅汁、益生菌等解决孕妈咪痛点需求的高复购爆品。从食补、调养的方式介入，结合孕妈咪特殊的生理情况深度打磨产品，守护孕妈及胎儿的健康及营养。过去三年，孕味食足获全国全网孕妇零食销售额第一品牌，目前已完成线上综合电商的布局，渠道涵盖天猫、京东、抖音、快手等传统电商与兴趣电商。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